

# 陽光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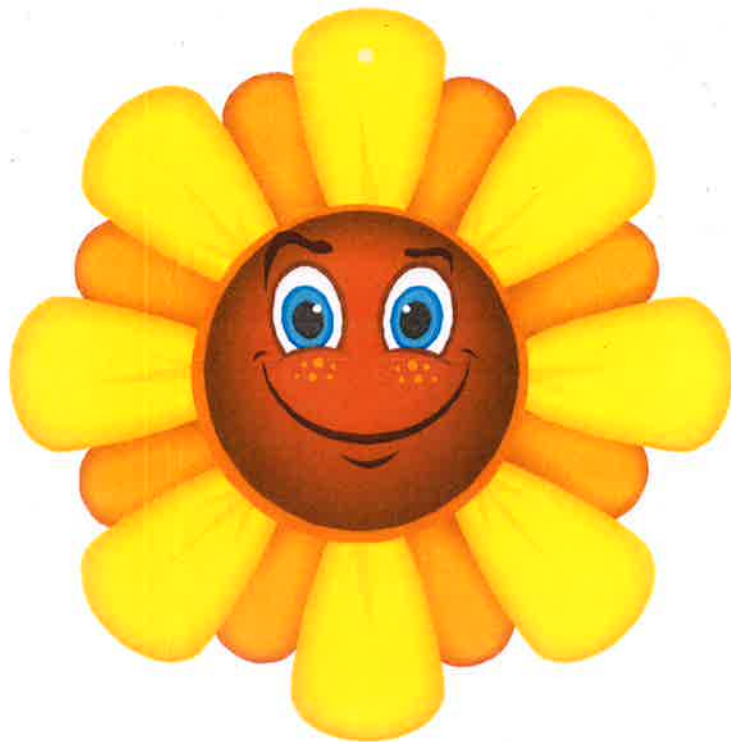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號

不送禮，不受賄，

則政風清廉；

不貪財，不瀆職，

則公權伸張。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政風室編印

# 陽光月刊 110 年 8 月號

## 目錄

1. 目錄.....1
2. 法律小常識.....2
3.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4
4.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6
5. 消費者訊息.....7
6. 有獎徵答



## 法律小常識

### 民法約定年息調低了！ 葉雪鵬

立法院在去年的十二月二十九日三讀通過民法第二百零五條的修正案，同時並修正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三十六條，明定上述的民法修正法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總統已於一一〇年一月二十日公布這修正法條，施行日期應在公布這日加上六個月，該自一一〇年的七月二十日發生效力。

這次修正法條的內容，是將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中原訂的內容：「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修正為：「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利率自年息百分之二十，向下調為百分之十六，稍會計算的人一看就明白本來每百元每年本要付二十元利息，七月二十日起，即可少付四元。若本金的數額龐大，也可以節省不少利息的支出。至於修正前原條文中文字「債權人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修正後改為「無效」，二者區別在那裡？這就得從什麼是「無效」說起。

無效在學說上都說是法律行為當然確定不發生效力，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部分，超過部分即為法律明定為「無效」，兩方面約定超過百分之十六部分，自不發生法律行為約定的效力。債權人也不可能將無效的法律行為轉成為有效。也就是說無效的法律行為，自始當然無效。至於修法前的法條文字「債權人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是指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約定的超過百分之二十利息債權是存在的，如果債務人不給付，債權人不能提起請求給付超過百分之二十部分利息的訴訟，由法院強制要求債務人給付，因為債權人對超過百分之二十部分的利息並無請求權。不過債務人明知債權人對超過部分無請求權，仍自願給付，債權人收下不算是「不當得利」，債務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的規定，是不得請求返還的。

以給付利息作為債的標的，所產生的債，民法上稱為「利息之債」，利息指的是原本債權所生的收益，也就是債務人借用債權人的原本，在使用原本期限內，債權人自己無法使用原本，所以要由債務人依原本的數額，及使用原本的期間，按一定比率計算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給付出借原本的債權人，作為補償，這就是利息，也就是民法總則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稱的「法定孳息」的一種，利息便是法定孳息。誰有權利收取此項法定孳息，上述法條只規定「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這裡所稱有權利的人，便是貸與孳息原本的債權人，給付孳息者便是使用原本的債務人。

民法有關利息的法條共有五條，自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七條，其中第二百零五條的約定利息自年息百分之二十調低至十六，超過部分為「無效」，已加說明外，其餘條文雖無修正，但在民法利息之債中也都占有相當地位！茲附帶略作說明如下：

第二百零三條是規定「法定利率」，凡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應付利息的債務，利率也無約定，在民法債編中約有下列四種情形：

一、遲延利息：遲延的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依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的遲延利息。

二、墊付利息：無因管理的管理人，在管理中為本人墊付的必要或有益費用，得請求本人歸還費用及自支出時起的利息。

三、擬制利息：受委任人為自己的利益，使用應交付受任人的金錢，應自使用的那一天起，依民法第五百四十二條規定，支付利息。

四、附加利息：不當得利的受領人，受領時知無法律上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的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

第二百零四條是債務人的提前還本權：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此項提前清償的權利，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二百零六條是明定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的約定利息以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第二百零七條是複利的禁止；「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依此規定，原則上不應有複利存在，複利不但利上加利，同時也使保護債務人的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的利息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的短期時效規定，無從發揮功能！

備註：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 110 年 5 月 18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以上內容轉載自中華民國法務部網站】

# 資訊安全宣導

## 安全自拍與分享



### 魔鬼都藏在細節中

時代進步，智慧型手機內建相機功能越來越強大，加上可任意下載多款免費修圖 Apps，因此大家更可以隨時隨地、隨心所欲的為自己拍可愛、美麗或者帥氣的照片/影片，並且將作品放上社群平臺與朋友分享。但是魔鬼藏在細節中，你知道該如何安全的在網路世界分享照片嗎？

以下提供幾個上傳照片前的注意事項，讓大家參考：

- 照片內容有涉及個人資料或機敏文件內容，例如：繡有姓名學號的校服、地址、明信片上的地址、錄取信、成績單、單位機關的內部資料等。
- 拍攝的物件中含有可以讀取資料的 QR code，例如中獎發票、電影、展覽等票券。新聞就曾報導過，有中獎者分享中獎發票至社群網站，卻被有心人士透過照片上的 QR code 掃描盜領獎金的情況。

- 有些照片或貼文有自動定位的功能，上傳前也應該先思考是否需要關閉定位，或是等離開該地點後再上傳打卡。
- 過於靠近臉部、指紋等可辨識生物特徵的照片，也要小心。近來因為攝影設備與科技的進步，就有專家提出，若照片距離夠近和解析度夠清晰，比出 YA 等手勢可能會有能採集到指紋的疑慮。
- 貼文隱私設定為僅限好友觀看，同時也要過濾掉在好友名單中但根本不認識的陌生人。

## 善用社群平臺的隱私設定

除了上述的注意事項外，也別忘了檢查自己過去的貼文是否有做到相關的保護設定，同時檢視自己在社群平臺上公開的個人頁面，觀察有哪一些小地方可能會拼湊出你的資訊，並適時做出修改調整。例如註冊姓名直接使用本名、居住地、穿著校服的照片、好友名單等。

不過有些貼文只想讓特定好友看到怎麼辦？現在的社群網站設定也很彈性化，可以自我評估選擇特定對象群體來做分享。某方面來說也為自己的隱私安全多一層保障。照片中的敏感資料或文件也能善用隨手可及的手機修圖應用程式，塗抹掉再上傳分享喔！

## 天時地利人和的自拍時機

除了自拍本身，挑選照相的時機也很重要，並不是所有地方都適合自拍或拍照，因為可能造成社會秩序混亂以及他人不便，在危險的地點甚至會威脅自身的安全。當為了拍出完美照片而需要鋌而走險，或者讓你感到壓力時，就應該停止自拍行為。常見的 NG 拍照場合除了容易造成自身安全的馬路中間、鐵軌上等地點外，部分區域通常也會有明文告示禁止拍攝，例如某些生態保育區、博物館、已經貼出「禁止拍攝」的店家等。

利用照片來展現個人特色或記錄某些重要時刻，當然很棒，但若因為拍攝或分享照片而對自身造成危機，那這樣就不是我們所樂於見到的了。

【以上內容轉載自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站最後更新日期：2021/02/25】

## 安全維護宣導

### 民眾涉嫌散布有關疫情不實訊息遭查辦

一、偵辦單位：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三大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二、案情摘要：

本局偵查第三大隊接獲民眾檢舉，社群軟體 LINE 帳號高○○於 110 年 6 月 5 日，在某 LINE 群組發布：「明天來訪的三個參議員已染疫，且未隔離 14 天，蔡英文 ct 值非常的低」，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前開言論為不實訊息，且該內容涉及我國元首及友邦，本局接獲檢舉後立即追查發現該訊息係由臺南市高姓男子以 LINE 帳號所發表散布，經本局會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通知高姓男子到案說明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傳染病防治法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

三、警方呼籲，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之防疫工作，除積極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外，使用各大社群媒體時，民眾應該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提醒民眾之打假 3 步驟：「多疑、多查、不亂傳」，多加求證，以衛福部與疾管家之資訊為主，勿輕信、勿隨意轉傳，否則將面臨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0 萬元以下罰金。避免散佈不實、誇大之訊息，以免觸法，更避免造成民眾於三級警戒時產生不必要之恐慌。本局將持續針對不實訊息及誇大言論，積極偵辦。

【以上轉載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發布日期：110-06-18】

## 消費者訊息

### 「不請自來」的侵擾，層出不窮！

#### 消基會呼籲消費者切莫接受來路不明商品

#### 請物流業與通路商共同協助防止詐騙集團

經常網購的消費者常會接收到簡訊，告訴消費者網購訂貨已到，通知前往超商付款取貨。一位呂姓消費者向本會投訴：前些日下午，她接到簡訊，通知她網購的貨品已經送達她住家附近的超商，消費者可以前往付款領取。因為最近疫情警戒因素，她多數時間宅在家，響應網路代替馬路，經常上網採購一些家用物品或食品。由於購買次數多了，她經常收到前往超商取貨的通知，至於是什麼貨品到貨，有時她真的一時會想不起，但因為超商就在她家附近，隨時可達，久而久之，這位消費者已經不自覺的養成收到通知就先赴超商付款取貨，再回家檢視商品的習慣。這次，消費者也不疑有它，先到超商付款新台幣 700 元，再拿回家中拆封檢視。但這回當消費者打開之後，卻傻了眼，消費者發現盒內裝的竟是令她感到陌生的貨品----「芒果乾兩罐」！她立即聯想：「我並沒有訂購芒果乾啊！」「為什麼會通知她付款取貨呢？」「出貨廠商如何知道她的地址和電話，甚至也知道她經常往來取貨的超商？」「為什麼會這樣呢？」.....許許多多的為什麼，立即紛擾這位消費者。她既然沒有訂購芒果乾，為何商品卻不請自來，害她糊里糊塗的「先付款 700 元」，等她回到家中檢視拆封之後，才知道事情不對勁了。

這一次呂姓消費者進一步和家人確認，家中確實無人訂購芒果乾，她不甘就此損失 700 元，呂小姐初步意欲退貨，再次回到超商，講明收到的貨品並非她和家人所訂購，詢問超商是否允許退貨還錢，解除該筆買賣，但是超商表示，他們僅是提貨平台，並非賣家，超商也不會發簡訊通知消費者來店取貨，消費者既然已經來店付款取貨，超商也依照寄託關係，將貨物交給指定的收貨人，超商的交付任務已經完成，主張他們不負擔解約退款責任。超商表示，消費者想要退貨，應該找賣家或供貨商受理。

事後消費者呂小姐經過重重的聯繫，並和超商主管多次洽商之後，終於取得供貨商的資料，經她追查下，知道是由一家自稱是「代寄公司」的單位出的貨。再經聯繫這家「代寄公司」，他們回稱：他們僅是接受賣家交付貨品之後，再將貨品交給超商代為交貨收款，「代寄公司」也非賣家。並且「代寄公司」還回稱如果消費者對貨品不滿意想退貨，消費者除應負責將貨品寄回給賣家之外，還要



消費者向賣家提供消費者的受款銀行帳戶與帳號。至於賣家是誰？如何聯絡？「代寄公司」推稱：消費者自己應該知道，基於個資保護，「代寄公司」不便提供賣家資料，要消費者自己與賣家聯繫！消費者追問到此，不禁傻了眼，「代寄公司」不但一問三不知，還要消費者提供個人銀行帳戶資料，消費者那有人還敢進一步再提供人金融個資呢？消費者相關的追查聯繫與維權行動，至此被迫斷念，並且斷頭。

這宗「不請自來的芒果乾」雖然僅只新台幣 700 元，消費者想要退貨還錢，竟然花費消費者呂小姐兩週的時間追查，最終仍還是以資訊斷頭和遺憾告終。消費者呂小姐告訴本會，倘若日後再任由這種賣家利用消費者對於超商形象的信賴，繼續再以「無頭、隨機」方式寄送「不請自來」且「來路不明」的商品給不明究裡的消費者，一定會讓許多「不虞有詐」的消費者繼續上當受騙。如果政府坐視不管，或消費者不知防範，任其一再發生，一定會助長「詐騙賣家」為惡之風。

呂小姐不願日後還有許多消費者受害，乃挺身而出，來電向消基會檢舉、申訴，並反映本會能為社會示警，提醒眾多消費者注意，不要再上當受騙。

※※※ ※※※ ※※※

7 月初，林小姐收到快遞公司寄來包裹，貨到付款 900 元，基於習慣擬當面檢視商品時，快遞公司說，與寄件人簽有保密條款，不能讓林小姐檢視商品內容，請林小姐必須先行交付貨款，才願交付貨品包裹，因為林小姐自己有網購習慣，深怕漏失了自己網購的商品，乃便交付 900 元並收取貨品包裹之後，才打開商品，但這才發現裡面內裝的是兩件已穿著過的二手外套。林小姐她記得自己並沒有訂購這種商品，並驚訝怎會有人知道她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莫名其妙地送來這個「不請自來」的商品。

900 元，對林小姐來說，也接近一天的工資，經仔細檢視包裹上的寄件人資料，發現記載含糊不清，致電過去竟是空號；不甘損失的林小姐，好不容易找到快遞公司的電話，表明並未訂購該件包裹，要求對方提供寄件人資料，快遞公司說，他們只負責送貨，不負責售後服務，更無法代寄件人退費，「盧」了好幾天，林小姐終於拿到一組聯繫網址，要求她在網頁留言，發現竟只收到電腦機器人回覆，而且退款流程，竟然要 20 多天，林小姐忙了好幾天，最終仍不得退費。

**政府 165 反詐騙專線多次發出警訊，但除惡未盡，受害事件仍層出不窮**

消基會接到消費者投訴此類案件後，認為事態嚴重，乃即向警政署 165 防詐專線查詢，獲知該類詐騙多屬「境外包裹」，近年相關案例有增無減，且多屬以「超商貨到付款」或「宅配到家」模式對不明究裡的消費者進行詐騙。由於上述案例多到讓消費者不能容忍，本會亦在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中以「貨到付款」模式搜尋，計有 2 件「宅配貨到付款（超商取貨付款），境外詐騙包裹氾濫成災，消費者求助無門」成案；3 件未成案（連署人未超過 5 千人）或 3 件未附議（提案已成案，權責機關業已回應，根據【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 8 點規範，因此本案不進入附議）。

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詐專線表示，建議消費者收到簡訊或直接收到宅配商品，務必要先查證之後再付款，尤其當親人不在家中，要代收付款前，也務必要向家人查證清楚之後再代收。

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詐專線進一步表示，萬一消費者不小心付款了，該署建議消費者按如下步驟處理，以保護自己的權益：

- 1、打給「寄件人」，辦理退款。
- 2、沒有寄件人，詢問宅配業者或超商，該寄件人的聯絡方式。
- 3、寄件人電話打不通，Line 已（不）讀不回，請將包裹託運單清楚拍照後，到各地警察機關報案。

165 防詐專線表示，這幾年該類案件叢生，據他們觀察，消費者常因受害金額不高（約在千元左右）、查詢困難、退款不易，甚至還得再行提供消費者自己的個資，恐生二次受害；或因必須循司法途徑，以刑事或民事提訟，太過耗時費事，以致常見消費者懷著「心有不甘」的心情下「認賠」結案。可以想見被詐騙的黑數真的為數不少，而浮出檯面的件數，很可能只是冰山一角。

### 受害者眾 限於法令，政府難以解決

貨到付款的詐騙案件實在太多，去(109)年間行政院消保處及相關機關為此召開會議，並宣布已促請各貨運業者應依規定，落實於包裹上提供託運人（如係境輸入貨品時，該貨品的國內代理人）資訊，供消費者識別；此外，更協調貨運及超商業者強化貨到付款爭議協處機制並充分揭露，業者均應善盡企業責任配合辦理。

針對上述來自政府的對策指引，消基會爰此檢視國內規模較大業者目前配合採行的作法，並略述如下：

#### 一、貨運業部分：

(一) 新竹物流、統一速達：收貨 7 天內可直接退貨退款，超過則轉知託運人處理。

(二) 台灣宅配通：1.未訂購者，收貨 3 日內可協助轉知託運人處理；如 7 日內未獲回復，則逕行退款。2.有訂購，但內容不一致者，則轉知託運人處理。

二、超商部分：

統一超商及全家超商，各均設置提供客服專線（統一超商：0800-008711、全家超商：03-2550119），並由專人受理立案後，轉知託運人處理。

然而，由於呂小姐向本會申訴是最近一週的事情，送交的包裹，仍是「沒有寄件人」的包裹；而林小姐的包裹雖有寄件人，資料卻是含糊不清，電話也是空號，顯見這類案件並未改善、消失，受害者仍一再產生，消基會表示，若要解決該類詐騙，僅只是倚靠 165 防詐騙專線教育宣導或召開會議，以政府部會發出警訊，都不足以有效遏止犯罪行為的銷聲匿跡。

要積極保障消費者的財物損失，就必須採源頭管理，斬斷一切可能危害的機會，萬一消費者受害，也要能夠凍結資金外流，使消費者有機會追回財物損失。

### 跨境包裹案件：申請退款退貨方式

建議民眾於發現包裹有問題時，請保存包裹資料、物件，立即向業者反應，把握時間提出退款、退貨申請，若電話難以撥通，可用其他方式聯繫：

<p><b>(一) 包裹託運單上均有寄件人資訊</b></p>	<p><b>(二) 若為貨運業者宅配到府</b> (例如新竹物流、黑貓宅急便等)</p>	<p><b>(三) 超商取貨付款</b></p>
<p><b>客服電話或 LINE @，可直接撥打聯繫</b></p>	<p><b>可直接向業者辦理退款</b></p>	<p><b>全家便利商店</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消費者可撥打全家物流客服中心服務專線 (03) 255-0119</li> <li>由專人客服了解狀況後，通知廠商主動聯繫消費者後進行處理</li> <li>服務時間為24小時，全年無休。</li> </ul>
		<p><b>7-ELEVEN</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消費者可撥打7-ELEVEN聯合客服中心電話 (0800-008-711)</li> <li>由專人確認狀況後，通知廠商主動與消費者聯繫，進行後續退款事宜</li> <li>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30~18:00</li> </ul>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消費者信賴超商取貨管道 超商亦應擔負嚴選上游廠商的責任

倘若發生三起以上的可能詐騙情事，便應中斷提貨

經多年來的經營，一向讓消費者稱便的好鄰居—便利超商，已經成為消費者採買生活品、寄發、領取商品.....等多方面的生活管家，他們在消費者的信賴度，始終居高不下。也因此，消基會認為，要防止上述詐騙行為繼續危害消費者，負責扮演到（交）貨取款的超商平台，其實扮演著防止詐騙發生不可或缺的角色，倘若超商不讓自己只是扮演收取微薄小利（服務手續費）的角色，若更願積極「嚴選合作伙伴」，將可有效杜絕詐騙情事發生。

消基會建議超商系統運用內部通報機制，將全國轄下可能被詐騙的情事，經常進行通報和整合，一旦發生「同一廠商、同一天被投訴發生 3 起可能的詐騙情事」時，便應立即將問題商家的往來案款予以凍結，並停止提供服務，且於事後若一旦確認該廠商涉及詐騙屬實，更立即將其下架。如此一來，消費者便不會再在超商通路上當受騙。且一旦所有提供「提（送）貨」物流的中間商家（例如：宅配貨運商或其他超商）都能見賢思齊、自願擔任防詐騙角色，「貨到付款」的詐騙情事就可能漸漸消滅。

### **防禁個資外洩不很容易 消費者仍應善盡任何個資外洩的可能並提高警覺，拒收不請自來的貨品包裹**

話說回那個呂小姐的案子。供貨業者雖然在接到呂小姐退還款的電話請求，表示願意受理退貨還款，但業者卻說另外還需要呂小姐提供她的個人資料及以銀行匯款帳號，以備退款之用。呂小姐認為，這個不請自來的商品不就是因為她的個人資料外洩導致，受此教訓，她不願再留任何個人資料給中間的業者，這筆 700 元的貨款，也就仍無法成功退費。

消基會表示，預防個人資料（姓名、電話、地址、身份證字號...等）外洩，就得從自身做起，如不隨意提供個人資料給擺攤（申辦信用卡.....）、網路申請會員、抽獎、路邊填問卷、身份證影本（參加旅行團、求職...）、網路算命、臉書各式遊戲、各種免費 APP 等等。

消基會最後呼籲消費者，除了網購平台等業者，對於消費者的交易個資，應該加強保護措施之外，建議消費者對於近年來十分猖獗的「不請自來」貨品包裹，不要冒然取貨；而對於宅配到府及付款的貨品包裹，也請消費者記得要事先向家人詳細查證之後，才能放心簽收付款；特別是更要留意貨品包裹上寄件人託運人的資訊是否「完整或清楚記載」，如有記載不完整或不清楚的可疑之處，消費者應該拒絕收受。只有消費者提高警覺，不要冒然取貨或拒絕收受，才是防止「不請自來」詐騙的最後一道防線。

**【以上內容轉載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站 2021/07/29】**

##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110年政風法令、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有獎測驗試題

**測驗須知：**本廠所有同仁均可參加，凡測驗題目滿90分者，可得積點1點，集滿3點以上可兌換相應禮品，集點數查詢及獎品內容請參閱分享區35日-政風有獎徵答專區；獎品內容豐富，數量有限，敬請踴躍參加，請於110年8月31日（星期二）下班前(17:30)填妥單位、職稱、姓名及答案後將答案欄撕下擲回本室。【相關答案可上網連結至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參

### 是非題：（計20題，每題2.5分計50分）

1. 基於尊重機關首長，機關首長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無需報准。
2. 因檢舉貪污瀆職而判刑確定者，檢舉獎金最高為新台幣600萬元。
3.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4.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5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5. 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雖不構成圖利罪，如涉及其他犯罪（如收受賄賂、竊取或侵占公用財物）或其他行政責任，仍應依該相關規定處罰。
6. 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與衛生機具設備及措施，並隨時維護及檢修辦公場所機具設備之安全，以防止危害公務人員之生命、身體及健康。
7. 穿過濃煙逃生時，要盡量使身體貼近地面，並用濕毛巾摀住口鼻。
8. 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9. 機關發生火警時，為避免遭受傷害，同仁宜直接逕自逃生。
10.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時，應通知該公務人員之緊急連絡人，並循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
11. 家用電器或線路著火，要先切斷電源，再直接潑水滅火。
12. 定期進行消防演練，針對場所特性，做好防護計畫，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加強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強化火災應變能力及警覺性。
13. 機密文書之知悉、持有或使用，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以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者為限。
14. 個人資料係指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15. 政府資訊屬於有侵害個人隱私者，應限制公開。
16. 公務機密文書核判、會簽、會稿時，承辦人如公忙得交由公文收發人員傳送即可。
17. 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極機密係指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之事項。
18. 行政資訊應主動公開，但公開後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得限制之。
19. 機密文書資料及檔案，其存置場所或區域，得禁止或限制人員或物品進出，並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維護事項。
20.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

### 選擇題：（計20題，每題2.5分計50分）

1.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有哪些情形時得提起復審。（1）認為違法（2）認為顯然不當，（3）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4）以上皆是
2. 某甲認為長官所下命令有違法之疑，下列處置何者為非（1）請長官口頭明確指示（2）請長官下條子明確指示（3）請長官於公文上明確指示（4）請長官以書面明確指示
3. 某甲擔任市府環保局科長，其於95年1月1日離職，應於何年1月1日始可受聘擔任民間環保公司總經理（1）95年（2）96年（3）97年（4）98年



##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110年政風法令、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有獎測驗試題解答

**測驗須知：**本廠所有同仁均可參加，凡測驗題目滿90分者者，可得積點1點，集滿3點以上可兌換相應禮品，集點點數查詢及獎品內容請參閱分享區35日-政風有獎徵答專區；獎品內容豐富，數量有限，敬請踴躍參加，請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下班前(17:30)填妥單位、職稱、姓名及答案後將答案欄撕下擲回本室。【相關答案可上網連結至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參

### 是非題：（計20題，每題2.5分計50分）

- (  ) 1.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 (  ) 2. 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雖不構成圖利罪，如涉及其他犯罪（如收受賄賂、竊取或侵占公用財物）或其他行政責任，仍應依該相關規定處罰。
- (  ) 3.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  ) 4.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 (  ) 5. 因檢舉貪污瀆職而判刑確定者，檢舉獎金最高為新台幣600萬元。
- (  ) 6. 遇火災不可乘坐電梯，要向安全出口方向逃生。
- (  ) 7. 機關發生火警時，為避免遭受傷害，同仁宜直接逕自逃生。
- (  ) 8. 撲滅火災是消防員的責任，故發生火警時同仁只需在旁觀望。
- (  ) 9. 各機關應於公務人員執行危險性職務前，實施勤前教育，並提供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流程。
- (  ) 10. 住屋的防盜鐵窗必須附加逃生窗，目的是方便火災逃生。
- (  ) 11. 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與衛生機具設備及措施，並隨時維護及檢修辦公場所機具設備之安全，以防止危害公務人員之生命、身體及健康。
- (  ) 12. 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  ) 13.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
- (  ) 14. 政府資訊屬於有侵害個人隱私者，應限制公開。
- (  ) 15. 機密文書簽會或陳判，承辦人員應依規定使用紅色卷宗夾。
- (  ) 16.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  ) 17. 公務機密文書核判、會簽、會稿時，承辦人如公忙得交由公文收發人員傳送即可。
- (  ) 18. 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之保存年限應列永久保密
- (  ) 19. 機密文件是由承辦人員按其保密價值預擬機密等級，並予註記，後經單位主管審查核定。
- (  ) 20.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

### 選擇題：（計20題，每題2.5分計50分）

- ( 4 ) 1.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1）營利事業董事（2）執行業務之股東（3）執行業務之顧問（4）以上皆是
- ( 1 ) 2. 離職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者(旋轉門條款)除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外，另得併科多少罰金（1）1百萬元以下（2）2百萬元以下（3）3百萬元以下（4）4百萬元以下
- ( 1 ) 3. 某甲認為長官所下命令有違法之疑，下列處置何者為非（1）請長官口頭明確指示（2）請長官下條子明確指示（3）請長官於公文上明確指示（4）請長官以書面明確指示

（續接後頁）

- ( 4 ) 4.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有哪些 (1) 休職 (2) 記過 (3) 申誡 (4) 以上皆是
- ( 4 ) 5. 某甲擔任市府環保局科長，其離職後3年內，得擔任下列哪些職務 (1) 民間環保公司總經理 (2) 民間環保公司執行董事 (3) 民間環保公司董事長 (4) 民間環保公司工友
- ( 4 ) 6. 機關發生火警同仁應有哪些作為 (1) 打119報警 (2) 廣播逃生 (3) 拿起滅火器滅火 (4) 以上皆是
- ( 2 ) 7. 哪些消防設備可撲滅電線走火所引起之火災 (1) 水霧滅火設備 (2)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3) 泡沫滅火設備 (4) 自動撒水設備
- ( 4 ) 8. 各機關對辦公場所之安全防護，應採下列哪些措施 (1)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連繫 (2) 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3) 應注意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4) 以上皆是
- ( 4 ) 9. 在參加網路拍賣交易時，除先了解拍賣網站的拍賣流程外，還應留意 (1) 選擇較安全的付費方式 (2) 絕不要提供自己的身分證號、信用卡號等資料給交易對象 (3) 如遭遇網路詐欺，檢具相關資料，就近至各轄區警察局電腦犯罪組報案 (4) 以上皆是
- ( 4 ) 10.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防護，應採下列哪些措施 (1)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所使用之機具設備，應定期加強維護及檢修 (2) 加強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 (3) 實施勤前教育 (4) 以上皆是
- ( 2 ) 11. 火災種類約可分為下列4大類：A. 普通火災、B. 油類火災、C. 電氣火災、D. 可燃性金屬火災4類，其中電線走火所引起之火災，可利用 (1) 泡沫滅火器滅之 (2) 二氧化碳滅火器滅之 (3) 水霧滅之 (4) 水滅之
- ( 1 ) 12. 哪些消防設備可撲滅電線走火所引起之火災 (1) 乾粉滅火設備 (2) 水霧滅火設備 (3) 自動撒水設備 (4) 泡沫滅火設備
- ( 4 ) 13. 各機關對辦公場所之安全防護，應採下列哪些措施 (1) 加強門禁管理 (2) 應注意建築設備安全，並定期實施檢查 (3) 與社區保持連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 (4) 以上皆是
- ( 4 ) 14. 核定國家機密，不得下列哪些目的為之 (1) 為限制或妨礙事業之公平競爭 (2) 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 (構) 之不名譽行為 (3) 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 (4) 以上皆是
- ( 4 ) 15.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提供申請人 (1) 閱覽 (2) 攝影或照相 (3) 影印或複製 (4) 以上皆是
- ( 4 ) 16. 下列政府資訊何者應主動公開 (1) 法律及法規命令 (2) 政府機關之組織及職掌 (3) 施政計畫 (4) 以上皆是
- ( 1 ) 17. 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不同等級之國家機密合併使用或處理時，以 (1) 其中最高 (2) 其中最低 (3) 個案認定 (4) 隨承辦人之喜好認定，之等級為機密等級。
- ( 1 ) 18. 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下列何種資料不得複製 (1) 絕對機密 (2) 極機密 (3) 密 (4) 0
- ( 4 ) 19. 哪些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所設立之本國法人 (3)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所設立之本國團體 (4) 以上皆是
- ( 4 ) 20. 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保密期限應 (1) 不得逾三十年 (2) 不得逾二十年 (3) 不得逾十年 (4) 永久保密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中區資源回收廠廉政服務專線：07-3909400 轉 700

